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
問與答

本基金配合「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稱疫後振興貸款要點)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以下稱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訂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稱疫後振興保證要點)、「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稱低碳智慧納管保證要點)及「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辦理信用保證,相關問與答說明如下:

壹、疫後振興貸款信用保證

一、疫後振興貸款信用保證之適用對象為何?

答: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符合下列要件:

(一)申貸事業須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中小型事業(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營業及債票信正常,並僅就下列類別擇一申請,一經擇定不得轉換:

1. 第一類: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2. 第二類:

(1) 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且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不含負責人)之中小企業。

(2)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二)上述申貸事業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無尚未償還溢領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補貼利息之情形:

1. 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

自 109 年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申辦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並經本基金保證者。

2. 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

自 111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 15%，且經經濟部、受經濟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1) 111 年至 114 年內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

(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3. 停業再出發事業：

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止辦理停業登記或申報停業核備，申貸時已辦妥復業登記或申報復業核備者。

二、不適用本貸款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其認定方式？

答：(一) 行業類別之認定係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已填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為原則。如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請上財政部網站查閱後填列，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

(二) 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非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但確有從事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六條之視同中小企業，是否為疫後振興貸款信用保證之適用對象？

答：否。本貸款對象須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中小型事業，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但尚在續予輔導年限之企業，不是本貸款適用對象。

四、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規定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例如：醫療保健服務業、建築師事務所、托嬰中心等)，是否為疫後振興貸款信用保證之適用對象？

答：否。本貸款適用對象「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係指未能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到相關登記，但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到之「營利事業」，惟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到稅籍登記之事業，若其組織種類為「其他」或非為營利事業者，不是本貸款適用對象。

五、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疫後振興貸款是否可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答：作業方式依循紓困期間未加入簽約金融機構之送保方式辦理，即由信用合作社、合作金庫銀行及本基金，或由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本基金簽訂三方合約，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下列貸款時，前述已簽訂三方合約之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得分別透過合作金庫銀行或全國農業金庫移送信用保證：

- (一) 辦理第二類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之中小企業或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申辦信用保證案件。
- (二) 償還 109 年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原申辦經濟部或中央銀行專案融通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案件。

六、辦理疫後振興貸款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是否有債、票信之限制？

答：是。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一) 事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事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 1 個月。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 3 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

七、申請本基金疫後振興貸款信用保證，如未於保證書所載有效期限內動用首筆授信，是否得申請延長保證書有效期限？

答：本基金保證書之有效期限屆至不再延長，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疫後振興貸款週轉性支出可否用於履約保證？可否用於開立國內外信用狀？

答：否。本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1 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企業之融資業務，履約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為間接受信，故不符合本項貸款用途。

九、疫後振興貸款不得用於間接受信，若企業有履約保證及開立國內外信用狀之融資需求，信保基金可提供那些保證措施？

答：

| | 保證措施 | 保證融資額度 | 保證成數 |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 貸款用途 | |
|----------------|--------------------------|---|--|-----------------|------|-------|
| | | | | | 履約保證 | 開立信用狀 |
| 受同一企業 1.5 億元限制 |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 依核定計畫 8 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 | 9.5 成 | 0.375% | ○ | ○ |
| | 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每一申貸企業： 1.週轉金 2,000 萬元 2.資本性 8,000 萬元 | 1.最低 8 成 2.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 9 成，如獲選新創事業獎等獎項，或導入數位科技，於 500 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 0.5 成 | 0.375% | ○ | ○ |
| | 外銷貸款 | 依個案 | 最高 9 成 | 0.375% ~ 1.375% | - | ○ |
| | 購料週轉融資 | 依個案 | 最高 9 成 | 0.375% ~ 1.375% | - | ○ |

| | 保證措施 | 保證融資額度 | 保證成數 |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 貸款用途 | |
|------------------------|----------------------|---|-----------------|-----------------------------------|------|-------|
| | | | | | 履約保證 | 開立信用狀 |
| 外加額度保證措施，不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 同一企業1億元 | 最高9.5成 | 0.375%~1.375% | ○ | ○ |
| |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 同一企業1億元，其中外銷出口至非南向國家6千萬元 | 最高9成 | 0.75%，屬全額減免地區於一年內免計收手續費，餘地區為0.25% | - | ○ |
| | 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 | 1.第1、2名：同一金融機構為同一企業3千萬元 2.第3、4名：同一金融機構為同一企業2千萬元 3.第5、6名：同一金融機構為同一企業1千萬元 | 以8成為原則 | 0.375%~1.375% | ○ | ○ |
| | 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 | 同一金融機構為同一企業1千萬元 | 最高9成 | 0.375%~1.375% | ○ | ○ |
| | 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 同一企業1千萬元(限短期週轉金，每筆期間最長6個月) | 最低8成 | 0.25% | - | ○ |
| |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 單一企業600萬元 | 最高9.5成，最低以8成為原則 | 0.375% | ○ | ○ |

十、疫後振興貸款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

答：(一) 第一類：單一事業最高新臺幣 3,500 萬元。

(二) 第二類：單一事業最高新臺幣 400 萬元。

本信用保證貸款額度與本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合併計算，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十一、A公司及B公司為相同負責人之企業，兩公司分別以第一類申貸資格申請疫後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請問其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上限為何？

答：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上限以「單一事業」計算，無須與其他關係事業合併計算額度：

| 企業 | 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上限 |
|-----|--------------|
| A公司 | 新臺幣 3,500 萬元 |
| B公司 | 新臺幣 3,500 萬元 |

十二、疫後振興貸款之信用保證成數？

答：(一) 新貸案件

1. 間接保證

(1) 第一類：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2) 第二類：

(A) 新貸案及借新還舊案貸款額度合計，第一個新臺幣 100 萬元以內之新貸案額度，保證成數一律 10 成。

(B) 新貸案及借新還舊案貸款額度合計，超過第一個新臺幣 100 萬元之新貸案額度，保證成數最低 9.5 成。

2. 批次保證：依本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二) 借新還舊案件

以間接保證辦理，保證成數同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案件。

十三、原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適用「國發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之送保案件，現以疫後振興貸款申請借新還舊的保證成數如何計算？

答：依原貸款核定成數(不含「國發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之加碼成數)為本次借新還舊案之保證成數。

十四、疫後振興貸款信用保證之保證手續費？

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 0.1%。

十五、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是否適用疫後振興貸款？

答：無法適用本貸款。

十六、疫後振興貸款之申請及動撥期限？

答：申貸事業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應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非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應於核准後 3 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並最遲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動撥完畢。

貳、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信用保證

一、 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信用保證之適用對象為何？

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中小企業(不含金融業、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且營業及債票信正常，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依據申貸企業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覈實審認，或由相關法人單位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者，得申貸本貸款：

(一) 第一類：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之業者。資格有爭議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洽請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企業之資格並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

(二) 第二類：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或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業者。

二、 不適用本貸款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其認定方式？

答：(一) 行業類別之認定係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已填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為原則。如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請上財政部網站查閱後填列，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

(二) 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非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但確有從事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三、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六條之視同中小企業，是否為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信用保證之適用對象？

答：否。本貸款對象須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中小企業，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但尚在續予輔導年限之企業，不是本貸款適用對象。

四、 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規定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例如：醫療保健服務業、建築師事務所、托嬰中心等)，是否為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信用保證之適用對象？

答：否。本貸款對象須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中小企業，如未能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到相關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不是本貸款適用對象。

五、辦理低碳智慧納管貸款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是否有債、票信之限制？

答：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一) 事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事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 1 個月。
 3. 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 3 個月。

所稱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事業。

六、申請本基金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信用保證，如未於保證書所載有效期限內動用首筆授信，是否得申請延長保證書有效期限？

答：是。得於期限屆至前，填送「授信保證條件變更申請書」並敘明原因，申請延長保證書有效期限三個月。

七、低碳智慧納管貸款週轉性支出可否用於履約保證？可否用於開立國內外信用狀？

答：否。本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 11 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企業之融資業務，履約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為間接授信，故不符合本項貸款用途。

八、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不得用於間接授信，若企業有履約保證及開立國內外信用狀之融資需求，信保基金可提供那些保證措施？

答：

| | 保證措施 | 保證融資額度 | 保證成數 |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 | 貸款用途 | |
|-------------|--------------|-------------------------|-------|--------------|----------|-----------|
| | | | | | 履約 保證 | 開立 信用狀 |
| 受 同 一 |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 依核定計畫 8 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 | 9.5 成 | 0.375% | ○ | ○ |

| | 保證措施 | 保證融資額度 | 保證成數 | 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 | 貸款用途 | |
|--|---|---|---|--|----------|-----------|
| | | | | | 履約 保證 | 開立 信用狀 |
| 企業 1.5 億元 限制 | 政策性貸款 信用保證 - 中小企業創 新發展專案 貸款 | 每一申貸企業： 1.週轉金 2,000 萬 元 2.資本性 8,000 萬 元 | 1.最低 8 成 2.設立未滿五年 之新創企業，保 證成數最低 9 成，如獲選新創 事業獎等獎項， 或導入數位科 技，於 500 萬元 額度內保證成數 外加 0.5 成 | 0.375% | ○ | ○ |
| | 外銷貸款 | 依個案 | 最高 9 成 | 0.375%~ 1.375% | - | ○ |
| | 購料週轉融 資 | 依個案 | 最高 9 成 | 0.375%~ 1.375% | - | ○ |
| 外加 額度 保證 措施， 不受 同一 企業 1.5 億元 限制 | 國家發展優 惠保證措施 | 同一企業 1 億元 | 最高 9.5 成 | 0.375%~ 1.375% | ○ | ○ |
| | 外銷貸款優 惠信用保證 方案 | 同一企業 1 億元， 其中外銷出口至非 新南向國家 6 千萬 元 | 最高 9 成 | 0.75%，屬 全額減免地 區於一年內 免計收手續 費，餘地區 為 0.25% | - | ○ |
| | 信保金質獎 保證措施 | 1.第 1、2 名：同一 金融機構為同一 企業 3 千萬元 2.第 3、4 名：同一 金融機構為同一 企業 2 千萬元 3.第 5、6 名：同一 金融機構為同一 企業 1 千萬元 | 以 8 成為原則 | 0.375%~ 1.375% | ○ | ○ |
| | 青創、新創 暨微型事業 相挺獎優惠 保證措施 | 同一金融機構為同 一企業 1 千萬元 | 最高 9 成 | 0.375%~ 1.375% | ○ | ○ |
| | 中小企業安 興專案 | 同一企業 1 千萬元 (限短期週轉金，每 筆期間最長 6 個月) | 最低 8 成 | 0.25% | - | ○ |
| | 中小企業千 億保專案 - 小額貸款擴 大保證措施 | 單一企業 600 萬元 | 最高 9.5 成，最 低以 8 成為原則 | 0.375% | ○ | ○ |

九、 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

答：本信用保證貸款額度與本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合併計算，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 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十、A公司及B公司為相同負責人之企業，兩者分別申請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信用保證，請問其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上限為何？

答：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上限以「同一企業」計算，爰A、B企業須合併計算額度：

| 企業 | 信用保證融資額度上限 |
|-----|------------|
| A公司 | 合計新臺幣1億元 |
| B公司 | |

(註：所稱同一企業係指 1.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2.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除前述各項規定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十一、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信用保證成數？

答：(一) 間接保證

1. 第一類：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2. 第二類：保證成數一律 9 成。

(二) 批次保證

依本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信用保證之保證手續費？

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 0.1%。

十三、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是否適用低碳智慧納管貸款？

答：無法適用本貸款。

十四、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申請及動撥期限？

答：申貸事業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准後 3 個月以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動撥完畢。

參、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批次信用保證措施

一、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辦理本措施時，信用保證對象為何？

答：符合下列類別之一(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債票信正常，並符合疫後振興貸款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事業、疫後時期營運困難事業及停業再出發事業：

- (一) 第一類：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
- (二) 第二類：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且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5 人(不含負責人)之中小企業。

註：僅得擇上列類別之一申請，不得轉換。

二、依「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辦理本措施時，信用保證對象為何？

答：符合下列類別之一(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債票信正常，並符合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者：

- (一) 第一類：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之業者。資格有爭議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洽請相關法人單位協助審認申貸企業之資格並出具資格認定核定表。
- (二) 第二類：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或獲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業者。

三、「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是否可申請本措施？

答：否，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不得申請本措施。

四、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六條之視同中小企業，是否為本措施之適用對象？

答：否。本措施對象須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中小型事業，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但尚在續予輔導年限之企業，不是本措施適用對象。

五、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規定視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例如：醫療保健服務業、建築師事務所、托嬰中心等)，是否為本措施之適用對象？

答：否。本措施對象須為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中小型事業，如未能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到相關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不是本措施適用對象。

六、不適用本貸款之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其認定方式？

答：(一) 行業類別之認定係適用財政部「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已填列「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為原則。如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請上財政部網站查閱後填列，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

(二) 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所載之六碼標準代號非屬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但確有從事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七、本措施之貸款用途為何？

答：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辦理時，貸款用途如下：

(一) 資本性支出

1. 購建(修)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2. 購置機器設備(含運輸工具)。

(二) 週轉性支出

營運週轉金。

上述貸款用途僅限於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十一條所稱直接授信，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申貸事業之融資業務。

八、本措施之信用保證融資額度為何？

答：本措施二項融資額度分別與「疫後振興保證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保證要點」貸款額度合併計算，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分別如下：

(一) 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

1. 第一類：單一事業最高新臺幣 3,500 萬元。
2. 第二類：單一事業最高新臺幣 400 萬元。

(二) 依「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

1. 資本性支出依計畫實際需要，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之 8 成。
2. 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3,500 萬元。
3. 同一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1 億元。

(三) 上述額度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九、申貸本措施後，是否得再依「疫後振興保證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保證要點」申請信用保證？

答：可。惟本措施二項貸款之貸款額度，分別與「疫後振興保證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保證要點」合併計算。另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辦理者，貸款適用對象類別需與「疫後振興保證要點」辦理時相同。

十、本措施之貸款是否得用於借新還舊？

答：否。本措施僅限新貸案件，不得用於借新還舊(含借新還舊前案、額度內借新還舊及代償他行)。

十一、本措施之貸款動用方式為何？

答：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十二、本措施之授信期限為何？

答：本措施之授信期限，依不同貸款用途分別如下：

(一) 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 15 年，含寬限期最長 5 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二) 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2 年。

貸放後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十三、本措施之信用保證成數為何？

答：本措施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 10 成，惟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應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措施之信用保證範圍為何？

答：113.1.1 以後查詢案件之信用保證範圍包含債務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第九點)。[11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查詢案件僅限債務本金及訴訟費用]

十五、本措施之保證手續費為何？

答：本措施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 0.1%。

十六、本措施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何？

答：本措施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 3.5%(113.1.1 以後查詢案件)。[11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查詢案件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 3%]

十七、本措施移送批次信用保證之程序為何？

答：應先向本基金辦理查詢，依本基金查覆書辦理，並逐筆於授信翌日起 7 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以「疫後振興貸款要點」辦理時，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案件需先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本貸款平台取得額度編號，再向本基金辦理查詢。

十八、本措施查覆書之是否可申請延長？

答：如以「疫後振興貸款要點」辦理之查覆書有效期限為金融機構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 4 個月內，屆至不再延長，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以「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辦理之查覆書有效期限為 3 個月，經本基金同意者，原則上得再延長 3 個月。

十九、本措施有關徵提擔保品相關之送保規定為何？

答：授信案件徵有五成以上之擔保品者，不得移送本措施辦理信用保證。但徵提該授信所購置之機器或設備（含運輸工具）為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二十、本措施有關批次保證擔保品及擔保成數之規定為何？

答：關於批次保證案件，所稱「擔保品」及「擔保成數」，說明如下：

依信保基金 104 年 8 月 5 日（#7939757）通函檢附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擔保品之認定說明」辦理。（詳本基金官網網站智能客服「批次保證擔保品及擔保成數說明」）

二十一、本措施未規定事項之相關規定為何？

答：本措施未規定事項，分別依「疫後振興貸款要點」，或「低碳智慧納管貸款要點」，及依本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現行可辦理本措施之金融機構為何？

答：可向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業務之金融機構申請本措施，金融機構名單如下：

台灣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台灣企銀、台中銀行、新光銀行、板信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凱基銀行、星展銀行、台新銀行、中國信託。

二十三、未辦理批次信用保證業務之金融機構，可否辦理本措施？

答：需先依信保基金 112 年 12 月 27 日(#1126807420)通函，由總管理機構向本基金提出批次信用保證批號之申請。

二十四、本措施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是否與一般批次信用保證方式送保合併計算？

答：是，本措施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係依金融機構選用之「批次保證批號」計算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累計金額，與一般批次信用保證方式送保合併計算。